



從猶太文化角度看 約翰福音

約翰福音

藉第一世紀的猶太文化來解讀約翰福音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

約 3:17 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或作：審判世人；下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

約 3:18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

約 3:19 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

約 3:20 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

約 3:21 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

參考過不同的解經書之後發現，大部份解經書都有一段頗長的文章來解釋 3:16，但談論到 3:17~21 這 5 節經文，其解釋卻是十分簡短，大概只是 3:16 的一半長度。會不會有一個可能性，就是 3:17~21 這段經文在 3:16 的光芒下被人忽略了？

如我們之前的討論，約翰 3:1~21 是一個完整的記載，是關乎一位名叫尼哥底母的法利賽人，他同時是猶太人的官和老師，經文記載他遇見耶穌的情況。也可以說是耶穌如何帶領尼哥底母認識祂自己而藉此進入天國。但很多時我們讀這故事時讀到 3:16 就會覺得耶穌再不是對尼哥底母說話，耶穌是為基督論和救恩論作出很重要得論句。不錯的，3:16 是非常重要的，但若我們把這數節放回在尼哥底母遇上耶穌的故事中，3:17~21 不單只是這故事的結局，而且正是在解釋 3:16，給我們更深的明白何謂“信”耶穌。

3:17 開始時的“因為”，給我們知道這與 3:16 是相連的，也是在解釋 3:16。但這節給我們明白甚麼？這節是關乎神差祂的兒子來地上的動機，就是要拯救而非審判。而從一段對話的角度看，為何耶穌感到祂有需要解釋天父差祂來到世上的動機？從我們的經驗中，需要提及到動機來支持某一些論點時，都可以算是一個“最後防線”的支持。也就是說，若然對方連“動機”也有所懷疑的話，根本很難再繼續對話！

那麼我們要問的是，為何主耶穌要對尼哥底母這樣說？若然我們的觀察是正確的話，在這段對話中尼哥底母的經歷是不好受的，他的經歷就有如在面對審判一樣。而主耶穌正要向他解釋天父不是差祂來審判，而是拯救。按常理而言，當談到神愛我們，神要拯救我們，其感受應該是好的，但這節卻給我們明白到神要拯救之前祂要在我們的生命中動工，而這經歷是一個不好受的經歷，但背後卻是關乎神的大愛和祂的拯救。

在今天的佈道會中，或是各種流行的佈道法中，我們會用不同的方法使人感到溫暖，舒服，甚致乎近日流行的魔術佈道使人驚訝而對基督教產生好感而願意相信。然而弟兄姊妹傳福音的熱切是當受稱讚的。而且這些佈道方法和技巧都有它們的位置。但似乎我們努力所作的跟耶穌所作的比較，其差距是愈來愈大！

再看清楚 3:17“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這節正是在解釋為何對尼哥底母“福音是帶有冒犯性的”；“冒犯”不是為要審判或定罪，而是為要拯救！

主耶穌用 V.19 來描述這種“冒犯”；有如光照在黑暗中，這光來到世上並非為要審判而是為要拯救。這種“冒犯”並非在傳福音時我們說給對方知他是“罪人”或是“全然敗壞”的冒犯。而是一顆“發光”的生命走在黑暗中的冒犯。耶穌在尼哥底母，一個在宗教上非常有成就的人面前彰顯出祂靠著天父的大能作的一切(V.2)；祂對聖經清澈的明白和對尼哥底母屬靈情況的掌握(V.3~15)；耶穌更彰顯出祂自己和天父是何等的愛尼哥底母，是完全無私的愛(V.16).....這一切使耶穌的生命像光一樣，而使尼哥底母在宗教上的成就顯成黑暗一樣！